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)的(2025陕西网络文明大会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2025陕西网络文明大会服务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9人,营业收入为2,391.88万元,资产总额为10,219.4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4 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